

概要

補充招股章程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本公司發佈公告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新包銷商、經修訂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及有關合資格申請人須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程序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確認其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規定。申請人倘已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確認程序確認申請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則將視作未進行申請，彼等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而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寄出。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0.36港元計算，在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獎勵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述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2,119份(經計及自合資格申請人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所有有效確認申請表格)，認購合共471,4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3.47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全數認購，認購率為1.03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1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53名承配人。合共58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53名承配人中約37.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0.4%。
- 據董事所深知，彼等確認，身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並無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重大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重大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透過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的指示。
- 國際發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而進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根據全球發售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配售或透過彼等配售任何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根據全球發售以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彼等確認，(1)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2)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3)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將會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最低百分比；(4)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之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不會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及(5)於上市之時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有最少300名股東。

-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部份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即使只有少數股份買賣，股份價格亦可能會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n.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micron.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就未確認的申請退回申請股款

1.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

- 並無有效確認申請且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

- 對於並無有效確認申請且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i)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領取的合資格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2.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申請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但並無有效確認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向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但並無有效確認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寄發退款支票。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

- 並無有效確認申請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退還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已有有效確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1.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有關申請已獲有效確認，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其網站(www.micron.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知會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向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其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有關申請已獲有效確認，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合資格申請人，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獲寄發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2.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申請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有關申請已獲有效確認，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其網站(www.micron.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知會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向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彼等的股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彼等的股票，而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有關申請已獲有效確認的申請人而言，彼等的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於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已有效確認申請並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合資格申請人而言，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就已有效確認申請並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合資格申請人而言，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3. 以黃色申請表格及／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

- 已有效確認申請並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合資格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申請上列明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有關申請已獲有效確認，而申請全數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由本公司在其網站(www.micron.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知會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向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則有關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有關申請已獲有效確認，而申請全數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合資格申請人，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在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情況下，退還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15。

補充招股章程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本公司發佈公告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新包銷商、經修訂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及有關合資格申請人須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程序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確認其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規定。申請人倘已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確認程序確認申請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則將視作未進行申請，彼等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而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寄出。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0.36港元計算，在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獎勵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4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i) 約34.0%或19.2百萬港元用於擴充及翻新其於中國的生產設施；
- (ii) 約34.7%或19.6百萬港元用於擴充其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
- (iii) 約9.0%或5.0百萬港元透過聘請額外的員工用於加強其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工程及支持職能；
- (iv) 約3.5%或2.0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會計及行政職能以及升級其資訊科技系統，以應對其業務增長；
- (v) 約11.9%或6.7百萬港元用於其研發項目；及
- (vi) 約6.9%或3.9百萬港元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IPO App或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23,958份，以認購合共796,8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其中合共12,119份認購合共471,4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3.47倍)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由合資格申請人以確認申請表格有效確認。

在12,119份認購合共471,4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12,114份認購合共387,4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的總認購金額(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相當於初步可供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的17,500,000股股份約22.14倍；及
- 5份認購合共8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的總認購金額(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相當於初步可供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乙組的17,500,000股股份約4.80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未有按申請表格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已發現及拒絕受理29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1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誠如補充招股章程中所載，為使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不會遭拒絕受理，須收到相關合資格申請人通過正式填妥合資格申請人用以確認其申請的確認申請表格作正面申請確認。倘已遞交確認申請表格，則該項確認必須(並將會)適用於有關合資格申請人獲分配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

已接獲合共12,408份確認申請表格，而11,884份未確認申請(包括提交無效確認申請表格者)則因未有根據確認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遭拒絕受理。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有關股份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配發予1,658名獲接納申請人。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述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已獲全數認購，認購率為1.03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1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53名承配人。合共58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53名承配人中約37.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0.4%。

據董事所深知，彼等確認，身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並無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重大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重大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透過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的指示。

國際發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而進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根據全球發售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配售或透過彼等配售任何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根據全球發售以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彼等確認，(1)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2)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3)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將會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最低百分比；(4)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之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不會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及(5)於上市之時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有最少300名股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10,000	9,065	9,065名申請人中的907名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0.01%
20,000	1,312	1,312名申請人中的142名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5.41%
30,000	361	361名申請人中的47名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4.34%
40,000	144	144名申請人中的24名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4.17%
50,000	268	268名申請人中的54名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4.03%
60,000	68	68名申請人中的16名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3.92%
70,000	41	41名申請人中的11名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3.83%
80,000	50	50名申請人中的14名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3.50%
90,000	39	39名申請人中的12名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3.42%
100,000	362	362名申請人中的114名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3.15%
150,000	77	77名申請人中的36名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3.12%
200,000	88	88名申請人中的54名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3.07%
250,000	51	51名申請人中的38名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2.98%
300,000	32	32名申請人中的28名可獲配發10,000股股份	2.92%
350,000	8	10,000股股份	2.86%
400,000	19	10,000股股份，另19名申請人中的1名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2.63%
450,000	44	10,000股股份，另44名申請人中的6名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2.53%
500,000	31	10,000股股份，另31名申請人中的8名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2.52%
600,000	6	10,000股股份，另6名申請人中的3名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2.50%
700,000	5	10,000股股份，另5名申請人中的3名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2.29%
800,000	4	10,000股股份，另4名申請人中的3名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2.19%
900,000	6	10,000股股份，另6名申請人中的5名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2.04%
1,000,000	15	20,000股股份	2.00%
1,500,000	4	20,000股股份，另4名申請人中的2名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1.67%
2,000,000	3	30,000股股份	1.50%
2,500,000	3	30,000股股份，另3名申請人中的2名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1.47%
3,000,000	2	40,000股股份	1.33%
4,000,000	2	40,000股股份，另2名申請人中的1名可獲額外配發10,000股股份	1.13%
4,500,000	1	50,000股股份	1.11%

甲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7,000,000	2	60,000股股份	0.86%
10,000,000	1	70,000股股份	0.70%
總計	<u>12,114</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653	

乙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14,000,000	1	2,940,000股股份	21.00%
17,500,000	4	3,640,000股股份	20.80%
總計	<u>5</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	

股權集中度分析

全球發售配發結果概列如下：

- 以下為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承配人的認購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總數	認購數目佔 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 全球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1,510,000	11,510,000	3.7%	3.3%	0.8%
前5大承配人	54,670,000	54,670,000	17.4%	15.6%	3.9%
前10大承配人	96,320,000	96,320,000	30.6%	27.5%	6.9%
前25大承配人	182,250,000	182,250,000	57.9%	52.1%	13.0%

- 以下為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股東的認購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總數	認購數目佔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最大股東	-	324,608,550	-	-	23.2%
前5大股東	-	653,039,100	-	-	46.6%
前10大股東	-	903,394,800	-	-	64.5%
前25大股東	96,320,000	1,132,113,500	30.6%	27.5%	80.9%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部份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即使只有少數股份買賣，股份價格亦可能會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n.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如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micron.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就未確認的申請退回申請股款

1.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

並無有效確認申請且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

對於並無有效確認申請且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i)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領取的合資格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如該名申請人為並無有效確認申請的個人，該名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該名申請人為並無有效確認申請的公司申請人，該名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由該公司發出並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該等申請人未有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於相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列印在彼等的有關退款支票上。

2.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申請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但並無有效確認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向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但並無有效確認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寄發退款支票。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

未有效確認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倘彼等透過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其的退款金額。

未有效確認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倘彼等透過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退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根據上文規定，就所有申請股款發出的所有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作為收款人，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寄出。